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,实际出席董事九人(其中董事李晓锐、独立董事徐小宁、独立董事游雄威、独立董事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五名董事参与表决,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,根据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本次调整后,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9 人;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,407,025 股调整为 116,307,025 股,其中,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1,407,025 股

调整为 111,307,025 股；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 500 万股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调整之外，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许仁硕、党金洲、陈冠禧、周雨湊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2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